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爰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之範疇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相關績效表現。

第三條

資訊揭露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以編製申報年之前完整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原則，得視需要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一年度。

第四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公告，由工作小組統籌公司各單位依本程序辦理，並透過重大性分析之過程，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歸納與本公司攸關之重大議題。

重大議題由工作小組分送各相關單位蒐集及整理相關之資料數據，做為永續報告書編製之依據。

本公司得委託專業輔導機構，負責協助本公司確認採行最新法規之適用範圍與相關指標，以撰寫符合法規之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應呈送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對外發布。

第五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

一、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版為主。

二、本公司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

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三、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四、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五、本公司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六、永續報告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七、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進行應符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資訊揭露時程，且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以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

第 五 條

第三方確信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 六 條

申報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編製永續報告書，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並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 七 條

內部稽核

本作業程序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八 條

附則

本程序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制定。